



210013061382

正本

报告编号：2022-1113

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

乌鲁木齐监测站

检测报告

样品类别：生活饮用水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伊宁县杏祥供排水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新疆伊犁州伊宁县杏花乡花苑5号商品楼
A区4楼


共7页 第1页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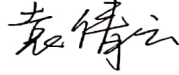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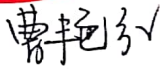
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乌鲁木齐监测站

检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伊宁县杏祥供排水有限公司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送样日期	2022.06.24
样品数量	1个	检测日期	2022.06.24 ~ 2022.07.04
样品量	8.75L	采样/送样人员	徐新华
检测项目	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等（详见第3~第6页）		
结果评价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-----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<p>（盖章）</p> <p>签发日期：2022年07月08日</p> </div>		

制表： 

审核： 

批准（授权签字人）： 



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乌鲁木齐监测站

检 测 报 告

采样地点：伊宁县第一中学

样品名称	管网水	样品状态	无色透明液体
样品类别	生活饮用水	样品编号	TG202206-150
判定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 5749-2006）		

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值	标准限值	检测方法
1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》（GB/T 5750.12-2006）中的2.3酶底物法
2	耐热大肠菌群 (CFU/100mL)	0	不得检出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》（GB/T 5750.12-2006）中的3.2滤膜法
3	大肠埃希氏菌 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》（GB/T 5750.12-2006）中的4.3酶底物法
4	菌落总数 (CFU/mL)	未检出	≤10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》（GB/T 5750.12-2006）中的1.1平皿计数法
5	砷 (mg/L)	0.00118	≤0.0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》（GB/T 5750.6-2006）中的1.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6	镉 (mg/L)	<0.00006	≤0.00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》（GB/T 5750.6-2006）中的1.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7	铬（六价） (mg/L)	<0.004	≤0.0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》（GB/T 5750.6-2006）中的10.1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8	铅 (mg/L)	0.00017	≤0.0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》（GB/T 5750.6-2006）中的1.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9	汞 (mg/L)	<0.00005	≤0.00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》（GB/T 5750.6-2006）中的8.1原子荧光法
10	硒 (mg/L)	0.00094	≤0.0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》（GB/T 5750.6-2006）中的1.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


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乌鲁木齐监测站

检 测 报 告

采样地点：伊宁县第一中学

样品名称	管网水	样品状态	无色透明液体
样品类别	生活饮用水	样品编号	TG202206-150
判定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 5749-2006）		

检测结果

号	检测项目	检测值	标准限值	检测方法
11	氰化物 (mg/L)	<0.0020	≤0.05	《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》（CJ/T 141-2018）中的5.2.1连续流动法
12	氟化物 (mg/L)	0.228	≤1.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》（GB/T 5750.5-2006）中的3.2离子色谱法
13	硝酸盐（以N计） (mg/L)	3.39	≤10地下水源限制时为2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》（GB/T 5750.5-2006）中的3.2离子色谱法
14	三氯甲烷 (mg/L)	<0.0002	≤0.06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》（GB/T 5750.8-2006）中的1.2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
15	四氯化碳 (mg/L)	<0.0001	≤0.002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》（GB/T 5750.8-2006）中的1.2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
16	亚硝酸盐 (mg/L)	<0.0024	≤0.7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》（GB/T 5750.10-2006）中的13.2离子色谱法
17	氯酸盐 (mg/L)	<0.0050	≤0.7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》（GB/T 5750.10-2006）中的13.2离子色谱法
18	色度 (度)	<5	≤1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GB/T 5750.4-2006）中的1.1铂-钴标准比色法
19	浑浊度 (NTU)	0.32	≤1，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≤3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GB/T 5750.4-2006）中的2.1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
20	臭和味 (无量纲)	无	无异臭、异味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GB/T 5750.4-2006）中的3.1嗅气和尝味法

共7页 第4页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乌鲁木齐监测站

检测报告

采样地点：伊宁县第一中学

样品名称	管网水	样品状态	无色透明液体	
样品类别	生活饮用水	样品编号	TG202206-150	
判定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 5749-2006）			
检测结果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值	标准限值	检测方法
21	肉眼可见物 (无量纲)	无	无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GB/T 5750.4-2006）中的4.1直接观察法
22	pH (无量纲)	8.01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GB/T 5750.4-2006）中的5.1 玻璃电极法
23	铝 (mg/L)	0.0578	≤0.2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》（GB/T 5750.6-2006）中的1.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24	铁 (mg/L)	0.0120	≤0.3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》（GB/T 5750.6-2006）中的1.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25	锰 (mg/L)	0.00164	≤0.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》（GB/T 5750.6-2006）中的1.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26	铜 (mg/L)	0.00078	≤1.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》（GB/T 5750.6-2006）中的1.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27	锌 (mg/L)	0.1057	≤1.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》（GB/T 5750.6-2006）中的1.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28	氯化物 (mg/L)	10.8	≤25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》（GB/T 5750.5-2006）中的3.2离子色谱法
29	硫酸盐 (mg/L)	47.0	≤25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》（GB/T 5750.5-2006）中的3.2离子色谱法
30	溶解性总固体 (mg/L)	300	≤100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GB/T 5750.4-2006）中的8.1称量法

共7页 第5页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乌鲁木齐监测站

检测报告

采样地点：伊宁县第一中学

样品名称	管网水	样品状态	无色透明液体	
样品类别	生活饮用水	样品编号	TG202206-150	
判定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 5749-2006）			
检测结果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值	标准限值	检测方法
31	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 (mg/L)	229.8	≤45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GB/T 5750.4-2006）中的7.1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32	耗氧量（COD _{Mn} 法，以O ₂ 计） (mg/L)	0.79	≤3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 mg/L时为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综合指标》（GB/T 5750.7-2006）中的1.1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33	挥发酚 (mg/L)	<0.0020	≤0.002	《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》（CJ/T 141-2018）中的5.4.1连续流动法
34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(mg/L)	<0.050	≤0.3	《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》（CJ/T 141-2018）中的5.5.1连续流动法
35	总α放射性 (Bq/L)	0.044	≤0.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放射性指标》（GB/T 5750.13-2006）中的1.1低本底总α检测法
36	总β放射性 (Bq/L)	0.108	≤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放射性指标》（GB/T 5750.13-2006）中的2.1薄样法
37	二氧化氯 (mg/L)	0.04	与水接触30min后出厂水中余量≥0.1，出厂水中限值为0.8。管网末梢水中余量≥0.02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剂指标》（GB/T 5750.11-2006）中的4.4现场测定法
备注	(以下空白)			

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、圆珠笔填写，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2、本报告一式三份，副本存档。
- 3、本报告经签字盖章后生效（附页加盖骑缝章）。
- 4、本站对客户提供的样品信息，不承担核实责任。
- 5、本站接受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- 6、本报告的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。
- 7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，不得复制部分报告。
- 8、如报告中有分包或非标准方法所进行的检测结果，另有说明。
- 9、对本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7日内通知本站，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。

单位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1731号

邮政编码：830049

电 话：（0991）2866277

传 真：（0991）2866277

